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28樓

承辦人：林宇珈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622

傳真：(02)29631321

電子信箱：AN6051@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推字第1100307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1 1102384129_110D2067380-01.pdf)

主旨：有關「110年新北文化大使」甄選，報名期限延長至110年2月28日止，敬請協助宣傳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甄選活動起跑後即獲各校迴響，且配合學校延後開學，原定於本(110)年2月1日截止報名，特延長至2月28日24時止。
- 二、另因應疫情發展配合市府相關規定，為避免群聚，原定於2月下旬進行之第一階段入選培養，調整為3月20日(六)至21日(日)辦理。
- 三、檢送修正之甄選簡章(詳附件)。詳細資訊請洽官網(www.ntpcyouthculture.org)或電洽本計畫專案諮詢專線0908316927吳小姐。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1100002532 110/02/19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新北文化大使」甄選簡章

壹、計畫宗旨及目的：

新北市有超過 402 萬人口，是全臺灣新住民及移入人口最多的城市，這些多元背景造就本市文化的多元性，也讓文化發展更豐富精彩。本計畫召集青年一同投入多元文化事務的推動，將透過系統性培養及訓練，帶領青年從不同角度重新理解、欣賞多元文化，進而鼓勵青年研發實驗性方案的創新活動，透過青年的行動力及實際國際事務參與，將本市文化分享至國際，提升本市的能見度。

貳、主協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計畫內容：

一、報名資格：學習態度積極、有高度團隊精神，且能配合主辦單位文化業務推動者，具外語、文化藝術、傳播、影像設計、觀光等相關專長者尤佳（詳附件 1）。本甄選對象分為學生組及社會組：

（一）學生組：

1.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設籍或就讀本市學校、新住民二代優先錄取。
2. 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在校學生。

（二）社會組：未超過 35 歲之青年。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24 時截止。

三、報名方式：

（一）個別報名：一律以個人名義於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ntpcyouthculture.org/>）填妥報名表並上傳相關表件。

- (二) 學校及機關團體推薦：各單位至多推薦 10 名，學校推薦校友則不限名額。受推薦者仍應進行(一)個別報名流程後，由各推薦單位於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q8M0VN>) 上傳推薦名冊(詳附件 4)。

四、甄選方式：本甄選分為二段式進行

1. 第一階段書審：依據申請者所提供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倘資料有項目疏漏、內容顯有不足或不妥者不受理。書面審查通過者，給予「入選通知書」。
2. 第二階段入選培養：書審通過者，須接受全程 16 小時入選培養訓練，主辦單位將成立評審團隊，於訓練中交互觀察各學員，並依學員表現進行評分，依總積分排序選出正式學員。

五、錄取及公告：第一階段書審預計錄取 250 名，視報名情形得增額或不足額錄取，將於 110 年 3 月中旬前公告名單；第二階段入選培養預計於 3 月 20 日至 21 日進行，入選培養訓練後至多錄取 150 名正式學員，視培訓情形得不足額錄取，預計 3 月下旬公告名單。相關公告訊息皆於主辦單位網站及本計畫網站公告名單，並將函知各錄取學生所屬學校。

六、課程規劃及獎勵機制：

- (一) 課程規劃：以多元媒介及思辯活動為主軸，以符合學員需求調整師資團隊(詳附件 2)。
- (二) 獎勵機制：本計畫分階段予以參與者不同鼓勵，提供其未來發展所需(詳附件 3)。
 1. 入選培養：書面入選後，全程參與 16 小時入選培養訓練，獲得「文化新秀」證書。
 2. 完全培力：錄取為正式學員者，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 70% 必修課程之時數，獲得「文化楷模」證書。

3. 服務學習：於前階段取得「文化楷模」證書者及於本階段完成 40 小時實習服務，獲得「文化菁英」證書。
4. 學習創發：於前階段取得「文化菁英」證書者，及於本階段完成 70%必修課程時數與 2 次公共事務工作坊，獲得「文化大使」證書及徽章與「市府推薦信」。獲新北文化大使授證者，未來得有機會和國外青年組織交流，成為本計畫後續培育學員之青年導師與獲取主辦單位各項專案資源之優先權等。

肆、報名諮詢及聯絡方式：

專案辦公室：「新北市多元文化培力推動計畫專案小組」

諮詢專線：0908-316-927；Line ID：pinchuwu。聯絡人：吳小姐

伍、相關規定說明



- 一、本計畫將依學員實際參與時數核發學習時數，相關認定由學校或相關單位訂定之。
- 二、參加甄選學員所繳交相關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不另退還。
- 三、甄選者所提作品如涉及偽造仿冒、抄襲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
- 四、凡報名甄選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甄選簡章之各項規定。
-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於本計畫專屬網站公告。



預計錄取專長一覽表

編號	各項專長	說明
1	外語或政治外交	具備英語或其他外語溝通能力學生
2	文化藝術	1. 具音樂、舞蹈、繪畫或文化背景知識學生音樂：中西樂器、傳統音樂、歌唱等。 2. 舞蹈等多元才藝：各類型舞蹈、武術、民俗技藝、特殊技藝、魔術、其他具有特色或可彰顯多元文化之表演才藝。 3. 平面設計：素描、水彩、油畫、數位等多元媒材。 4. 文化背景知識：嫻熟各族群文化諸如東南亞、東北亞、歐美、客家、原住民族等，可增進民眾瞭解多元文化。
3	傳播或行銷管理	1. 負責掌握傳統及新媒體推廣媒宣等相關事宜。 2. 具備籌募資源能力，如撰寫計畫及活動規劃能力。
4	攝影、影像後製或多媒體設計	1. 負責拍攝及錄製文化實習影像，並於實習後依時程與委辦廠商共同剪輯製作成果影片。 2. 攝錄影專長之學員須自備攝影器材，多媒體設計專長之學員須自備後製剪輯軟體，作為活動期間製作使用。
5	觀光或餐飲	1. 負責搜整掌握吸引青少年遊歷新北市文化場館及活動之資料，並作成可運用之資訊。 2. 餐飲專長學員須負責於文化實習活動辦理餐點規劃，包括食材募集及餐點製作等。
6	其他	本計畫具有高度興趣且有助於本計畫執行之其他專長學員人數。

培訓課程暨多元文化事務實習規劃

階段	性質	課程月份	課程名稱及內容	時數
一、入選培養	必修	3 月 20 日(六) 至 3 月 21 日 (日) (因疫情延期辦理)	團隊動力與默契	16
			基礎知能課前引導	
			共識、共事、共成功	
			團隊規範與憲章	
			分組討論	
二、完全培力	必修	3 月至 6 月間 於學期中之假日進行。	多元文化、城市美學、創新能力的實體及線上課程，培養新生多面向能力，並參與 2021 潑水節。	39
	選修		多元文化傳播、媒體運用、大數據運用、節慶策畫等實體及線上課程，及節慶活動或專案參與。	25
三、服務學習	必修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間	採分組進行，於新北市藝文場館執行常態文化服務實習。	40

階段	性質	課程月份	課程名稱及內容	時數
四、學習創發	必修	7 月至 11 月間	1. 大使素養、多元文化踏查、新媒體識讀及溝通等線上及實體課程。 2. 公共事務工作坊籌備及執行。 3. 出席授證典禮與完成成果報告。	34
	選修		參與主辦單位大型活動及分享培訓經驗等。	36

備註：

- 1、本培訓課程係採現採線上與實體課程混搭，實體課程上課地點為新北市。
- 2、如遇上課日或暑期輔導日，主辦單位將協助出具證明，轉請學校核予公假辦理。

計畫獎勵階段說明

	實施階段	要件	預計辦理期程	證明
甄選	1. 書審	通過書審	3 月中旬前	入選通知書
	2. 入選培養	完成 16 小時課程	3 月 20 日至 21 日	「文化新秀」證書
培養	3. 完全培力	完成本階段 70%必修課程時數	3 至 6 月間	「文化楷模」證書
	4. 服務學習	完成 40 小時實習服務。	7 月至 8 月間	「文化菁英」證書
實作	5. 學習創發	完成本階段 70%必修課程時數，及完成 2 次公共事務工作坊。	7 月至 11 月間	「文化大使」證書、徽章、市府推薦信。

※以上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



學校名稱：				
學校推薦在學學生參與 110 年度新北文化大使甄選名冊				
推薦序位	科別／特色班級／系所	年級	姓名	性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學校推薦校友參與110年度新北文化大使甄選名冊

學校名稱：						
推薦序位	目前就讀學校	系所	年級	姓名	性別	Email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機關團體推薦所屬成員參與110年度新北文化大使甄選名冊

機關團體名稱：

推薦序位	目前就讀學校／任職單位	科別／特色班級／系所／任職部門	年級／職稱	姓名	性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